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督導保安護衛人員的行為及表現
編號	107722L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機構或物業管理護衛服務運作的督導級或以上保安人員。它包括了監督保安護衛人員的行為及表現，確保他們達到相關政策、程序及指引規定的標準的能力。
級別	3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保安護衛人員的行為及表現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悉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的政策、程序和指引，以及應變計劃 ● 熟悉保安護衛人員應有的行為及表現標準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督導保安護衛人員的行為及表現</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保安人員遵守保安人員許可證的規定及條件 ● 定期進行檢測，確保保安人員在執行護衛任務時遵守應有的行為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值時不睡覺，喝酒或吸煙 ○ 不利用職務之便接受不當的利益 ○ 以禮貌及尊重的態度待人 ● 持續監督保安護衛人員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編更表準時執勤 ○ 以適當儀表值班，並穿上指定的制服 ○ 小心謹慎及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 ○ 執行護衛任務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按照既定政策、程序和及指引履行職責 ○ 按照操作培訓及說明，安全地操作設施、系統及設備 ○ 遵守上級及管理層所有的合法指示 ● 辨識漏洞及失誤，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和 / 或紀律處分 ● 妥善記錄事故、行動及決定 ● 進行事後檢討以作持續改善 ● 向管理層匯報需要關注的事故 / 問題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保安護衛人員的行為及表現，確保達到規定的標準；及 ● 辨識漏洞及失誤，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和 / 或紀律處分
備註	